

湖南桂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企业信用（合同）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公司信用管理、合同管理，防范经营风险、法律风险与应收账款风险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提升履约信誉与市场竞争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湖南桂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湖南桂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各部门、全体员工，覆盖客户信用调查、信用评估、信用授信、应收账款管理、合同起草、审核、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、归档、纠纷处理等全流程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- 合法合规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定；
- 风险可控：信用前置、审核从严、全程留痕、闭环管理；
- 诚信履约：信守合同、按期履约、维护企业信用形象；
- 权责清晰：分工明确、分级审批、责任到人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信用（合同）管理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建良 副组长：陈科 成员：张凯、余冰。

职责：审定制度、审批重大信用额度与合同、决策重大纠纷、监督制度执行。



第五条 法务 / 合同管理部门

1. 制定、修订制度及标准合同文本；
2. 合同合法性、合规性、风险审核；
3. 合同纠纷处理、诉讼与仲裁管理；
4. 信用风险提示、培训与检查。

第六条 财务部门

1. 客户信用数据、财务状况审核；
2. 应收账款核算、账龄分析、回款跟踪；
3. 合同价款、发票、结算、付款审核；
4. 信用风险预警、坏账核销审核。

第七条 业务 / 经办部门

1. 客户信用信息收集、初步尽调；
2. 合同谈判、起草、履约跟踪、催收；
3. 及时上报客户异常、履约风险；
4. 落实信用管控与合同管理要求。

第八条 风控 / 审计部门

1. 监督制度执行，开展专项检查与审计；
2. 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与问责建议。

第三章 客户信用管理

第九条 信用信息收集（必查）

合作方必须提供并核实：

1.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相关资质证书；
2. 授权委托书（非法定代表人签约必备）；
3. 近 1—3 年经营、财务、纳税情况；
4. 征信、涉诉、行政处罚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；
5. 过往合作履约与付款记录。

第十条 信用评估与分级

A 级（优质）：经营稳定、无不良记录、付款及时 → 可给予信用额度与账期；



B 级（正常）：资质齐全、无重大失信 → 给予标准信用额度；

C 级（受限）：存在逾期、纠纷、经营下滑 → 预付 / 现款现货 / 降低额度；

D 级（禁止）：失信被执行、重大诉讼、恶意拖欠 → 一律不得合作。

第十一条 信用审批权限

1. ≤10 万元：业务负责人→财务→分管副总审批；
2. 10 万 —50 万元：业务 + 财务 + 法务→总经理审批；
3. >50 万元：领导小组集体审批。

第十二条 信用动态管理

1. 每年复核一次信用等级；
2. 出现逾期、涉诉、经营异常，立即下调等级、暂停授信；
3. 逾期超 30 天，停止业务，启动法律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应收账款管理

1. 财务建立台账，按月出具账龄分析；
2. 到期前 7 天：业务提醒；
3. 逾期 1—15 天：书面催收；
4. 逾期 16—30 天：停止业务、发律师函；
5. 逾期>30 天：法务介入，诉讼 / 保全。

第四章 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

第十四条 合同起草

优先使用公司标准文本；必须明确：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验收、付款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。

第十五条 合同分级审核与审批

1. ≤5 万元：业务→财务→部门负责人审批；
2. 5 万 —20 万元：业务 + 财务 + 法务→分管副总审批；
3. 20 万 —100 万元：业务 + 财务 + 法务→总经理审批；
4. >100 万元 / 担保 / 投资：领导小组集体审批未经审核审批，不得签字、不得用章。



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

1. 核验签约主体资格与授权委托书；
2. 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；
3. 严禁空白合同、空白纸张盖章；
4. 严禁与无资质、失信、授权不明方签约。

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

1. 全程跟踪交货、验收、开票、回款；
2. 送货单、验收单、对账单、发票等必须留存；
3. 对方违约：立即书面催告、固定证据；
4. 我方变更：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一律书面形式，履行原审批流程，及时清理债权债务。

第十九条 合同归档

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归档；编号管理、一户一档、纸质 + 电子双存档；一般合同保存 ≥ 3 年，重大合同长期保存。

第五章 纠纷与违约处理

第二十条 纠纷上报

发生纠纷、违约、逾期，24 小时内上报法务与分管领导，不得隐瞒。

第二十一条 纠纷处置

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仲裁 / 诉讼，及时保全，最大限度挽回损失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二条 违规责任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通报、绩效处罚、赔偿损失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：

5. 未做信用调查、虚假授信造成坏账；
6. 未经审批签约、越权签约、空白用章；
7. 丢失合同 / 凭证导致无法维权；

8. 隐瞒风险、延误催收造成损失；

9. 泄露合同秘密、商业秘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培训

公司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信用与合同管理培训。

第二十四条 解释与修订

本制度由公司法务 / 合同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根据法律法规适时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 2026 年 5 月 9 日 起施行。



湖南桂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9 日

